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6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含(i)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lazy Target」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即就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
「林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滕先生」	指	滕嘉肇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即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可提供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可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向彼等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或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限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參考日期，目前擬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較後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52,535,15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Smart Empire」	指	Smart Empi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五月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 (倘供股遭終止).....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候作出宣佈。

預期時間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分發公司通訊。本公司於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有關公司通訊時會向股東發出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即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關人士或公司)發送一次性通知函。就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宣佈，其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子郵件或郵寄(僅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情況下)方式向股東發送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倘本公司並無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屬無效，則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通知」，則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非登記股東而言，其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向其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倘中介人通過香港結算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屬無效，則將會按香港結算提供的郵寄地址以郵寄方式向非登記股東寄發通知的印刷本。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應向過戶登記處發送書面請求，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197-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供股章程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方式向股東提供，並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相關股東發送通知。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以印刷本形式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合資格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以下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期限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據此，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將改為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期限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生效。據此，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期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此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時間表有任何變動。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供股之公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2,535,15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4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供股不作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070,30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為52,535,15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為525,351.51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為157,605,453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8,400,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7,4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2,535,1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須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申請獲接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
- (b) 相當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0.85%；
- (d) 相當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50港元；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1.45%；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70,070,00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5,070,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9.23港元折讓約96.21%；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28,213,00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5,070,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8.83港元折讓約96.04%；及

董事會函件

- (h) 不存在理論攤薄價每股0.35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50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即使如上所述，認購價較(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9.23港元折讓約96.21%；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8.83港元折讓約96.04%，但考慮到(a)董事會無意將認購價定得比股份近期市價高，因此價格對參與供股的股東並不吸引；及(b)股份成交價一直遠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4港元，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8.83港元)，故董事會認為釐訂認購價時參考股份近期市價比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恰當。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已分別授權登記及登記各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核證或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及

董事會函件

(iv)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以上指定之各相關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倘以上任何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是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一家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的股東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

董事會函件

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期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非包銷基準之供股

視乎供股條件能否達成而定，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有悉數承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無任何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考慮到(i)香港近期資本市場大勢及市場氣氛低迷，本公司難以尋獲包銷商包銷供股；(ii)倘若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無需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承擔額外成本；(iii)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提出暫定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申請；及(iv)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內公佈的12宗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近期供股中，有10宗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代表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不罕見，故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有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即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的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

董事會函件

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其規模均會被縮減至相關人士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形式通過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為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的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以及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不少於100港元，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項下數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未有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謹請留意，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及(ii)統稱為「額外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董事將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過戶登記處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其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匯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須註明抬頭人為「**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達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且本公司將自有關銷售獲得所得款項，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及出售。誠如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任何未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完成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股份之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Cora Lau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02室)(電話：(852) 2763-3928)。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理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海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納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來自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均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貿易(「農產品貿易業務」)及上游耕作業務(「上游耕作業務」)(統稱「農產品業務」)；及(iii)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

茲提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連續虧損約216,130,000港元及約125,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連續虧損分別約54,410,000港元及約42,83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1,830,000港元，之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08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

董事會函件

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4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約14,4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銀行貸款5,800,000港元及指定作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進行，詳情請參閱中期報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籌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的12,700,000港元後，本集團有約68,600,000港元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董事會認為，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450,000港元計算，要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流動資金保持在安全及充足水平，上述68,6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是所需的最低金額。

為了(i)發展本集團現有農產品業務下的肥料貿易業務(請參閱下文的討論以了解發展肥料貿易業務的原因)、(ii)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ii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擬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請參閱下文「集資替代方案」一段以了解董事會對於其他集資替代方案的意見)。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被認購，且發行股份數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化，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可達約1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80%(即約13,900,000港元)用於發展農產品業務下的肥料貿易業務，根據預期時間表，該擬定用途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用畢；及
-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0%(即約3,50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預期時間表，該擬定用途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用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起步期(合共18個月)，發展農產品業務下肥料貿易業務的預期現外流將約為14,100,000港元。如上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900,000港元將指定用於發展農產品業務下的肥料貿易業務，此金額足以應付其預期現金外流。

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比例使用(即80%用於發展農產品業務下的肥料貿易業務，20%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金額不足以發展肥料貿易業務，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彌補差額。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業務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於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的農業基地引入新型肥料。本公司聘請了一位肥料產品領域的專家，並對由海外供應商提供的上述肥料的規格和實驗結果進行了全面審查。研究結果表明，通過使用這些肥料可以提高早桔及椪柑的品質。為支持上述新引入肥料的推廣及貿易策略目標，本公司擬透過在中國國內市場推廣有關肥料以發揮其優勢。本集團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80% (即約13,900,000港元) 於發展現有農產品業務下的肥料貿易業務。本公司將分配資金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品牌推廣以及參與行業活動及展覽。本公司計劃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負責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及銷售肥料，並聘請產品專家為客戶提供深入的知識與技術支援。該等專家將擁有肥料產品的專業知識，包括對新推出的肥料的規格及實驗結果的深入了解。另外亦將會有額外的物流及分銷成本，包括運輸、倉儲及包裝設備以及相關的行政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予公眾的數據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中國農業總產值近年呈增長趨勢，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農業總產值 (人民幣十億元)(概約)	8,444	7,834	7,175	6,607	6,145

董事會亦提述中國農業農村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全國現代設施農業建設規劃(2023–2030年)」(「**農業建設規劃**」) (http://www.moa.gov.cn/gk/zcjd/202306/t20230615_6430302.htm)。農業建設規劃強調持續發展農業，為擴大糧食來源提供強力支撐，確保穀物及農產品穩定供應。農業建設規劃亦指導各地拓寬對當地農業企業的獎勵管道。鑒於中國農業行業的正面前景以及中國官方當局的支持政策意圖，本公司擬向中國國內市場引入及供應肥料。

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若干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知悉，銀行借款(若可供借入)會導致本公司承擔額外利息並為本公司流動資金帶來壓力，而在近期全球加息的環境下，壓力將尤其巨大。與銀行借款會產生潛在的經常性融資成本不同，供股的潛在專業費用為一次性，且估計僅為1,000,000港元。根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港元及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浮動年利率下限6.06%(詳情請參閱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計算，倘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籌集資金，潛在融資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銀行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亦會由約0.6%，升至約2.5%(與此相比，供股的專業費用不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除潛在融資成本外，本公司亦需要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本金。因此，董事會不認為銀行借款對本公司有利。

至於配售新股份，不但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亦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任何關於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議(不論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列載：(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下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林先生(附註1)	14,623,695	13.92%	21,935,542	13.92%
Glazy Target(附註2)	15,053,003	14.33%	22,579,504	14.33%
滕先生(附註3)	11,435,550	10.88%	17,153,325	10.8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63,958,054</u>	<u>60.87%</u>	<u>95,937,082</u>	<u>60.87%</u>
總計	<u>105,070,302</u>	<u>100.00%</u>	<u>157,605,453</u>	<u>100.00%</u>

附註：

1. 林先生為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14,623,695股股份中，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st Global持有的13,753,945股股份以及由林先生本人持有的869,750股股份的權益。
2. Glazy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持有的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滕先生為Smart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11,435,550股股份中，滕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Empire持有的8,510,550股股份以及由滕先生本人持有的2,925,000股股份的權益。

過去12個月中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證券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網址詳情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8/2021102800961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8/202210280092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901_c.pdf)；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7/202403270083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認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3,400,000港元以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約2,800,000港元為無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節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款或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按揭、押記或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貿易(「農產品貿易業務」)及上游耕作業務(「上游耕作業務」)(統稱「農產品業務」)；及(iii)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全球經濟繼續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高息環境，以及地緣政治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烏克蘭及中東戰事令負面因素加劇。中國經濟以緩慢且失衡的步伐從大流行中逐步恢復。儘管二零二三年零售銷售增長7.2%，然而全年對外貿易價值下降5%，其中中國的進口總值甚至比去年下跌5.5%，反映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國內產品競爭激烈，中國的進口業並未從放寬大流行的限制中受惠。儘管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財政期間」)重啟經濟，惟本集團的傳統進口產品貿易業務亦遭遇困難及挑戰。國內產品的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面對國內產品的定價政策、與進口產品在質量及種類上的差距縮窄以及鋪天蓋地的廣告及宣傳攻勢。有鑑於此，本集團繼續發展國內新鮮農產品貿易業務及上游耕作業務，以減輕進口產品貿易業務貢獻減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儘管大部分國內品牌採用激進的定價策略搶佔市場份額，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內採取較為穩定的大流行後定價策略。因此，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整體毛利率仍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穩定的定價策略、東莞食品加工中心提高營運效率，以及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改善產品組合。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乃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已製成的快速消費品。該等產品主要透過本集團廣泛的全球採購網絡從海外採購，並主要自歐洲、美洲、澳大拉西亞及東南亞等地進口。此業務單位可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而彼等各自的貢獻分別約為79%、16%及5%。包裝食品(包括餅乾、糖果、巧克力、調味品、植物牛油、奶粉產品、健康食品、麵條、零食、大米、營養品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仍為最重要的分類，其次為飲品類。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包裝食品的貢獻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期間」)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家庭消費品的貢獻下跌。家庭消費品的競爭尤為激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將更多資源轉移至其他類別。

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單位，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61%。雖然中國重啟經濟，但經濟增長乏力且失衡。國產品牌競爭激烈令此業務單位的經營環境嚴重惡化，而大部分國產品牌投入大量廣告活動，不斷以低價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在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不斷完善產品結構，採購新產品以提高競爭力及保持盈利能力。

農產品業務包括從澳大拉西亞及東南亞等國家進口新鮮農產品的貿易，配以採購國內新鮮農產品以及在中國的上游耕作。與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相似，進口農產品貿易業務營運於大流行後非常艱困。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對此業務分類造成的負面影響遠較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者嚴重，乃由於進口農產品生長周期短且容易變壞，導致採購成本高，供應鏈不穩定，導致客戶下單時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另一方面，隨著本地新鮮農產品與進口新鮮農產品的產品質量和種類的差距於過去數年日益收窄，中國新鮮農產品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導致本地產品人氣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持續發展本地新鮮農產品貿易業務作為業務副線，此業務越來越受到歡迎。國內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增長21.5%。東莞食品加工中心開始投入營運亦促進其發展，而其便利的地理位置降低運輸成本，大大提高國內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

本集團繼續審慎經營江西農業基地的早桔及椪柑種植。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上游耕作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6.3%，主要由於改良種植技術令產量增加及提高平均售價。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提高農業技

能，包括建立農業研究及測試實驗中心，以及在開發耕地的過程中委聘不同的農業專家。此外，本集團亦建立農科產業園區（「農科產業園區」），以促進上游耕作業務的發展。農科產業園區包括若干設施（如研發中心及水果加工中心）及若干農業旅遊娛樂設施（如餐廳、紀念品商店及住宿），其中現已投入運作的水果加工中心提供水果清洗、揀選及分級、包裝及倉儲等不同功能，有效加強產品質素保證及品牌建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業務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的農業基地引入新型肥料。本公司聘請了一位肥料產品領域的專家，並對供應商提供的上述新型肥料的規格和實驗結果進行了全面審查。研究結果表明，通過使用這些肥料可以提高早桔及極柑的品質。為了支持上述新引進肥料的推廣及貿易戰略目標，本公司計劃利用這些肥料的優勢，將其推廣至中國內地市場。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80%（即約13,900,000港元）用於開發其農產品業務下的肥料貿易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透過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證券買賣、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二財政期間減少約11.3%，乃主要由於經紀佣金減少。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香港資本市場仍然非常疲弱，於二零二四年初跌勢持續。鑒於資本市場疲軟，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開始縮減此業務部門的業務，以降低各項開支及經營風險。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仍會繼續縮減業務規模，直至完全撤出此業務單位。

展望未來，整體經營環境充斥不確定因素，中國房地產及對外貿易等若干行業目前仍處於低谷，未見復甦跡象。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底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亦將大大增加政治風險，與此同時，烏克蘭及中東地區的衝突持續不斷。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核心業務，包括通過擴大採購網絡發展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以及通過改良種植技術及尋找可靠且多元化的優質肥料供應，發展上游耕作業務，以穩定自家種植農產品的品質。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謹慎發展農業旅遊業務，繼續提升東莞加工中心及江西農科產業園區。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並確保財務狀況穩健，以抵禦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因素。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之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35港元將予 發行的52,535,151 股供股股份	924,829	17,400	942,229	8.80
				5.98

- 附註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8,213,000港元，並就其他無形資產約3,276,000港元及於會所會籍的投資約108,000港元作出調整。
- 附註2：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52,535,15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30,000港元。
- 附註3：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結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24,829,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港元(附註2)計算得出。
- 附註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8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24,829,000港元(附註1)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070,359股股份計算得出。
- 附註5：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5.98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42,229,000港元(附註3)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070,359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的資本重組下的57股股份削減及52,535,151股供股股份之和計算得出，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附註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而董事須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05,070,302</u> 股股份	<u>1,050,703.02</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5,070,30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50,703.02
<u>52,535,151</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25,351.51</u>
<u>157,605,453</u> 股股份	<u>1,576,054.5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待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

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4,623,695	13.92%
李彩蓮女士(附註1)	家族權益	14,623,695	13.92%
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53,003	14.33%

附註：

- 14,623,695股股份包括：(i)由Best Global持有的13,753,945股份；及(ii)由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869,750股股份。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述14,623,6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053,003股股份由Glazy Target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持有的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Best Glob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753,945	13.09%
Glazy Targe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53,003	14.33%
Smart Empir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10,550	8.10%
滕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權益	11,435,550	10.88%

附註：

1. 林先生為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14,623,695股股份中，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st Global持有的13,753,945股股份以及由林先生本人持有的869,750股股份的權益。
2. 15,053,003股股份由Glazy Target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持有的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滕先生為Smart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11,435,550股股份中，滕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Empire持有的8,510,550股股份以及由滕先生本人持有的2,925,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並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泰聯營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與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內容有關將截至還款契據日期的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總額25,5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延後；及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修訂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為無抵押及由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予認購人，其中72,300,000港元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尚未償還及由認購人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除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展或擬將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刊發之年度報告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之本供股章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人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授權代表	林國興先生 黃兆康先生
公司秘書	黃兆康先生 —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公會註冊會計師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靜安區
漢中路158號
郵編：200070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林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遠景及規劃。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與其他創辦股東創辦

原集團公司。彼管理本集團宏觀業務活動策略規劃、公司政策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高層次管理。於過去十年間，林先生一直促成本集團成長及演化，讓業務由小規模包裝食品貿易公司發展為綜合分銷及物流企業。考慮到林先生對行業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的深厚經驗，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委任林先生為行政總裁。鑑於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的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從而惠及本集團及全體股東。林先生為李彩蓮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林先生亦為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李彩蓮女士

李彩蓮女士(「李女士」)，現年64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與其他創辦股東創辦原集團公司。李女士為林國興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配偶。

高勤建女士

高勤建女士(「高女士」)，現年63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高女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亦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其中一間著名零售連鎖店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陳卓宇先生

陳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陳先生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的金融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學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緊接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一間知名經紀行的機構銷售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證券、首次公開募股、企業行動和衍生產品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陳先生亦為Glazy Target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莫贊生先生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公司。彼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20年的紮實經驗，曾協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其中包括)眾多硅谷科技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莫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策略發展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投資項目。莫先生於一家國際土木工程顧問公司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擔任工程師，開展其事業。莫先生為高海帆船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以及眾多其他亞洲國家的航海業務，定位為設計、建造及經銷創新航海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公司，推動海上生活方式。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在聯交所GEM取消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麥潤珠女士(「麥女士」)，現年66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麥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麥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

潘耀祥先生(「潘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曾任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並曾出任一間知名酒店會計部門的高級職位，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孔慶文先生

孔慶文先生(「孔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孔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從聯交所除牌。

高層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兆康先生(「黃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法。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管理，以及監管企業管治事宜。

朱怡捷先生，本公司投資及企業關係部總監

朱怡捷先生(「朱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科碩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職於若干大型知名企業。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及與金融界及投資者的所有外部聯繫。

洪秀容女士，本公司集團行政及會計總經理

洪秀容女士(「洪女士」)，現年57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洪女士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退任。於退任後，洪女士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財務運作及監控，並管理行政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11.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4.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則本供股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文本及本附錄三「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7.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匯兌負債的重大風險；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受委代表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